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8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安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7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安華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捌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宣告多數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

被告先後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並考量其各次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尚未與告訴人張鈺旋、被害人黃香滋（下稱告訴人及被害人2人）達成調解、和解，而尚未能彌補告訴人及被害人2人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前揭犯行之手法相似，罪質亦屬相同，且犯罪時間相近等整體犯罪

01 之非難評價，並考量刑罰手段之相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
02 之加重效應，綜合上開各情判斷，就其所處之刑，定如主文
03 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

05 (一)被告各次竊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黑色
06 手提包1個、現金3,300元」，均為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
07 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及被害人2人，俱應依刑法第3
08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
09 1至2主文欄所示罪名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二)至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一、(二)竊得之證件等物，雖亦為犯罪
12 所得，然衡以該等物品為具高度專屬性，經持有人掛失或補
13 發後即失其作用，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該等物品本身有何特殊
14 財產上之交易價值，縱不予沒收，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
15 度之本旨無違，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6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7 (三)上開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之2條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
21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周素秋

30 附表：

31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	------	----

01

1	附件犯罪事實一、(一)	張安華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犯罪事實一、(二)	張安華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手提包壹個及現金新臺幣參仟參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07

附件：

0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13785號

10

被 告 張安華 (年籍詳卷)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張安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6日21時50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張鈺旋所經營之泰發檳榔攤，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竊取張鈺旋置放在櫃檯抽屜內之現金零錢新臺幣(下同)2,000元，得手後逃逸，所得贓款供已花用殆盡。嗣張鈺旋發現上開零錢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張安華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3月22日12時41分許，騎乘腳踏車前往高雄市○○區○○

21

01 路000號黃香滋所經營之後勁檳榔攤，利用黃香滋疏未注意
02 之際，徒手竊取黃香滋置放在檳榔攤櫃檯下方之黑色手提包
03 1個，內有證件及現金3,300元，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逃逸，所
04 得贓款供己花用殆盡。嗣黃香滋發現其手提包遭竊而報警處
05 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三、案經張鈺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一)被告張安華於警詢中之自白。

10 (二)告訴人張鈺旋於警詢中之指訴。

11 (三)證人即被害人黃香滋於警詢中之證述。

12 (四)監視器擷取照片10張。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次
14 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9 檢 察 官 林 濬 程